

2023年湘潭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3年10月)

现将调整后的《湘潭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潭发改价费〔2023〕21号	1、保教费：省级示范园700元/生·月，市级示范园600元/生·月，县级示范园500元/生·月，标准园450元/生·月。 2、住宿费：省级示范园260元/生·月，市级示范园230元/生·月，县级示范园200元/生·月，标准园180元/生·月。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1、学费：省级示范性高中1000元/期，其他高中800元/期。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600元/生·期，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不超过500元/生·期，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不超过400元/生·期，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300元/生·期。	
		3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1、学费：（1）文、农、林、师范类 1900元/生·年。（2）经、法、教、管及其他 2000元/生·年。（3）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 2800元/生·年。（4）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 5000元/生·年，师范生2800元/生·年；其他专业 3300元/生·年，师范生2300元/生·年。（5）医药、公安类 3000元/生·年。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20%；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15%。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不超过1200元/生·年，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生·年，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不超过800元/生·年，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600元/生·年。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4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广播电视大学）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96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58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6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p>(一) 学费：1、公办本科高校：(1) 农林、航海、地矿油类，3600元/生·年。(2) 文、史、哲、理类，一类学校5300元/生·年，二类学校4500元/生·年，三类学校3800元/生·年。(3) 经、法、教、管类，一类学校5500元/生·年，二类学校5000元/生·年，三类学校4000元/生·年。(4) 工科、体育类，一类学校6500元/生·年，二类学校5900元/生·年，三类学校4800元/生·年。(5)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8000元/生·年，师范生一、二类学校5400元/生·年，三类学校4800元/生·年；其他专业6000元/生·年，师范生一、二类学校5000元/生·年，三类学校4200元/生·年。(6) 医药、公安类，一类学校7800元/生·年，二类学校7500元/生·年，三类学校5500元/生·年。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农林、航海、地矿油、教育(师范)、艺术类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二类公办本科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业数的20%。</p> <p>2、公办高职专科学校：(1) 农林、航海、地矿油类3000元/生·年。(2) 文、史、哲、理类3200元/生·年。(3) 经、法、教、管类3500元/生·年。(4) 工科、体育类4600元/生·年(5)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7500元/生·年，师范生4400元/生·年；其他专业5500元/生·年，师范生3800元/生·年。(6) 医药、公安类4200元/生·年。医药、公安类专业学费上浮不受专业比例限制，可在专业学费基础上上浮30%；列入国家和省精品工科专业、国家和省教学改革试点工科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业，其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p> <p>(二) 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不超过1200元/生·年，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生·年，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不超过800元/生·年，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600元/生·年。</p>	
二	公安	5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400元/人，1-3年（含1年）800元/人，3-5年（含3年、5年）1000元/人，减少偕行人200元/人次，居留许可变更200元/次。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补发证300元/证，丢失、损坏换领证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证	
			⑥外国人停留证		公境传〔2013〕640号	160元/证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税函〔2018〕1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因私护照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22号）	领取护照及丢失、损坏换领护照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一次有效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60元/证。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证。 非公务活动往来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二次30元/件，短期多次不超过1年80元/件，1-2年多次（不含1年，含2年）120元/件，2-3年多次（不含2年、3年）160元/件，长期多次3年以上（含3年）240元/件。	
			④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费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湘财税〔2020〕2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成人350元/人，儿童230元/人。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0元/证。 电子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20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200元/证。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8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60元/证,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证。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通行证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项·次,多次签注80元/件。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页内芯及微机打印、人像扫描费,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簿内芯每页2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含微机打印。
			③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元/证,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40元/证。	首次免征,到期补办收取费用。农村五保户、贫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在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证时免收。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反光号牌:汽车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5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40元/副。 临时号牌(纸质)5元/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10元/证。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30天。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6	2、外国人签证费	中央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非对等国家：零次签证160元/件，一次签证168元/件，二次签证252元/件，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420元/件，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672元/件，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人件，二次团体签证170元/人件，团体签证分离160元/人，增加、减少携行人160元/件。 对等国家：见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文所附《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表》。	
		7	3、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中央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人。	
三	自然资源	8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9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10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中小组〔2019〕1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1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78000元/亩，旱地52000元/亩 高等：水田74000元/亩，旱地46000元/亩 中等：水田66000元/亩，旱地38000元/亩 低等：水田59000元/亩，旱地37000元/亩	
四	住房城乡建设	12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潭发改价服〔2019〕513号	居民生活用水0.95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1.4元/吨，特种行业用水1.7元/吨。	
		13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m ² ·日，县（市）0.5元/m ² ·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五	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	14	1、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财税〔2021〕8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潭发改价服〔2019〕164号	居民、暂住人口0.4元/户·m ² ，机关团体3.00元/人·月，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费70.00元/吨，企事业单位自行收集运输至二次转运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费30.00元/吨，医院5.00元/床·月，饮食业2.00元/m ² ·月，早夜市摊点10.00元/桌·月，娱乐业1.50元/m ² ·月，星级宾馆3.00元/床·月、招待所宾馆2.00元/床·月、旅店1.00元/床·月，修理业2.00元/m ² ·月，超市、家俱店0.50元/m ² ·月，汽车站、火车站0.40元/m ² ·月，专业停车场0.30元/m ² ·月，洗车场2.00元/m ² ·月，其他门店0.60元/m ² ·月，农副产品市场（含屠宰场）2.00元/m ² ·月，工业品市场、建筑装饰材料市场0.30元/m ² ·月，综合市场0.60元/m ² ·月，大、中巴10.00元/辆·月，的士5.00元/辆·月，4吨以上（含4吨）货运车辆30.00元/辆·月，2-4吨（含2吨）货运车辆20.00元/辆·月，2吨以下货运车辆10.00元/辆·月，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费3元/m ² 。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六	工业和信息化	15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2022〕552号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的，8000元/每频点·年；市州范围内使用1600/每频点·年。 2、无绳电话系统120元/每频点·年。 3、电视台，省级台40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80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 4、广播电台，省级台4000元/每套节目·年；市州级台400元/每套节目·年；县级台80元/每套节目·年。 5、以上项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800元/每频点·年；移动电话（含无中心电台）80元/每频点·年。 6、微波站（发射），工作频率10GHz以下32元/每站每兆赫·年；工作频率10GHz以上16元/每站每兆赫·年；有线电视传输（MMDS）480元/每站每兆赫·年。 7、地球站，200元/每站每兆赫·年。 8、无线接入系统，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120元/每基站·年；450MHz频段400元/每站每频点·年。 9、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32元/每站每兆赫·年。 10、无线数据频段，640元/每站每频点·年。 11、边远地区“村村通工程”SCDMA无线接入基站（406.5MHz-409.5MHz频段）60元/每站·年。	1、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2、免收频率占用费的电台：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播发和安全导航电台；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业余无线电台；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上述部门和单位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规定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50%频率占用费。国家另有减免政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无线数据频段按核准带宽收，不足1MHz按1MHz计收。
七	水利	16	1、水资源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地表水：工业用水0.1元/立方米，生活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08元/立方米，水力发电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0.6元/立方米，特种行业取水0.2元/立方米。 地下水：公共供水取水0.15元/立方米；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1元/立方米；其他取水，供水管网覆盖区0.7元/立方米，未覆盖区0.2元/立方米。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0.0015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0.3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20%征收。3、漂洗取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1%征收。
		17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财税〔2023〕9号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元/m ²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1.0元/m ² ；开采期间0.7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元/m ³ 。4、排放废弃土、石、渣，1元/m ³ 。	
八	卫生健康	18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0元/剂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9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国务院令第668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9.5元/剂次	
		20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1) 核酸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 抗体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3) 抗原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1	4、鉴定费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省级鉴定1900元/例，市州级鉴定1300元/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税〔2020〕2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尘肺500元/例，职业中毒700元/例，尘肺病会诊阅片20元/张。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税〔2020〕2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3500元/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九	人防	22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	长沙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1152元/m ² 。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896元/m ² 。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512元/m ² 。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 ² 。	
十	法院	23	1、诉讼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价费〔2007〕15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1)案件受理费			1、财产案件：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每件50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一定比例收取，其中超过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5%；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2%；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1%；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9%；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7%；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6%；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0.5%。 2、非财产案件：(1)离婚案件，不涉及财产分割或涉及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每件200元；涉及财产总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涉及财产金额0.5%收取。(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每件300元；超过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1%收取；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赔偿金额0.5%收取。(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80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8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 5、行政案件：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7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案件申请费			<p>1、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元至500元。（2）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 每件 50元。超过1万的部分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比例收费，超过1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5%；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0.1%。</p> <p>2、申请保全措施的，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 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保全财产数额 1%；超过10万元的部分 保全财产数额 0.5%。</p> <p>3、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1/3。</p> <p>4、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 100元。</p> <p>5、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 400元</p> <p>6、破产案件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50%</p> <p>7、海事案件，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 1000元至1万元；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 1000元至5000元；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 1000元至5000元；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 1000元；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 1000元。</p>	
十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4	1、劳动能力鉴定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劳动能力鉴定200元/项，涉及精神病学鉴定的劳动能力300元/项。	<p>1. 申请人对省直、市（州）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其收费标准在原标准上增加100元。</p> <p>2. 劳动能力鉴定收费中含医院挂号费，不含各类检查费。鉴定结论为工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由用人单位报销。</p>
		25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推荐单位及承办单位为企业或行业协会等非行政事业单位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执收。
			(1) 高级职称			400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30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370元。
			高级职称面试			200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215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15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200元。
			(3)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110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10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100元。
		26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20元/卡	对首次和有效期届满发放社会保障卡、新增扩充社会保障卡内容及确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社会保障卡的不得收费。
十二	各有关部门	27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28	2、信息处理费	中央	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1、按件计收信息处理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备注：1. 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市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 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5. 若有调整，以国家、省文件依据为准。

6.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58552790；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45。